

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关于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启用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（CA）的通知

各市场主体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24号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移动数字证书（CA）全国互认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法规〔2024〕589号）和《关于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移动数字证书(CA)全国互认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政数函〔2024〕355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扩大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（CA）跨区域兼容互认范围，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已实现移动数字证书（CA）全国互认功能，现定于2025年4月21日上线应用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数字证书（CA）全国互认功能启用后，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我中心交易系统已开通的全国互认数字证书 APP 平台办理数字证书，全国互认数字证书功能与中心交易系统原使用的数字证书功能一致，并支持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

平台扫码登录交易系统。（具体办理和使用方法见附件）。

二、原有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，但云优采数字证书不再提供续费和新办业务，已到期的数字证书，市场主体请选择全国互认数字证书。

三、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径向我中心咨询。咨询电话：0759-3585867，358582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（CA）办理、登录指引

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5年4月16日

